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視訊）、黃處長琮祺（視訊）、陳主任仲山、  
劉處長豐章（陳副處長永華代；視訊）

伍、確認第 9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109 年 1 月及 2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
- 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基於前揭規定及意旨，並為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爰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循例將觀測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

果之案件清單計 35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4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案：本案撤案已悉，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循行政流程函復該公司，並請其儘速提供與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間取得頻道上下架合意之協商文件，以確保訂戶收視權益。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客家委員會申請換發講客廣播電臺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7 條之 8 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所籌設之「講客廣播電臺」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獲本會核發電臺執照，並於本(109)年 2 月 26 日獲核准廣播事業營運計畫有關經營主體於第 3 期後變更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客委會爰於該電臺第 3 期轉播站設立完成後，檢附董監事等相關資料於本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主體變更之廣播執照換發。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及經本會第 91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 四、列席說明人員：

|               |                              |
|---------------|------------------------------|
| 客家委員會         | 傳播行銷處廖處長美玲、徐科長正翰             |
|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 陳董事長邦畛、徐經理智俊、<br>謝組長國玄、涂組長志豪 |

決議：予以換發講客廣播電臺營運主體變更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廣播執照。

第三案：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凱擘新北都會台」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凱擘新北都會台」，該頻道屬地方頻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形式審查及

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不予許可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凱擘新北都會台」，理由如下：

- 一、頻道內容規劃與現行播出之地方頻道「凱擘大台北生活頻道」無明顯區隔，內容重複性過高，節目來源多元性不足。
- 二、營運績效逐年下滑，財務狀況及人力配置不理想，不足以因應新設立頻道之製播需求。

第四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 3500MHz 及 28GHz 頻段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 3500MHz、28GHz 及 1800MHz 頻段釋照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標得 F13~F21(3420MHz~3510MHz)及 G10~G15(27900MHz~28500MHz)頻段後，於 109 年 4 月 1 日完成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
- 三、該公司後續向本會申請獲准前揭頻段指配，及完成相關系統建設計畫並經本會系統審驗合格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核發特許執照。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相關文件初步審查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F13~F21 及 G10~G15 頻段之特許執照。

第五案：「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66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依前項授權規定研訂相關監理及技術規範，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美國及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TSI) 及日本等業餘無線電相關技術規定，並考量監理實務之作業需求、業餘無線電機市場現況及現行規範，經多次邀集相關團體及本會有關處室進行研商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8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六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8 項、第 53 條第 3 項、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依前揭規定就無線電頻率之核配與使用管理、頻率使用證明之核發及變更、頻率使用干擾處理等事項，以及調和電信法既有實務運作並接軌電信管理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多次與本會相關業務處討論，並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意見諮詢會議後，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8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七案：「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提升電信網路韌性，確保電信事業服務持續營運不中斷，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就相關防護事宜，如指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作業程序、審核、評定基準及查核作業等事項，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90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八案：「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並確

保受託對象辦理測試及驗證作業之品質與公信力，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並參考現行規範、相關業者及本會法律事務處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法規名稱調整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九案：「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公告(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略以，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鑒於建築物範圍甚廣，為明定適用規定之建築物，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並參考現行規範，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公會、業者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案：「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業者及廣播電視業者申請設置微波電臺之建設及監理法遵與時俱進，俾導入電信管理法革新之管理思維，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經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邀集相關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9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十一案：「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業者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之建設及監理法遵與時俱進，暨明定免除小型衛星地球電臺之頻率指配申請、電臺審驗及電臺執照等義務之條件，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參考現行相關規定，於邀集相關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9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十二案：「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二、為管理專供大學院校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教學與實習需要設置使用之無線廣播電臺，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參考現行相關規定，於徵詢教育部、各相關院校意見，及與本會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三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二、為規範廣播電視法經營之廣播電視事業其電臺之設置及管理，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以現行規範為基礎，導入電信管理法之公眾電信網路管理思維，並於徵詢相關業者及本會相關處室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捌、散會：下午 1 時 4 分